

國立嘉義大學各校區電話新增、異動、裁減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

校區別 類別	蘭潭、林森及新民校區	民雄校區	備註
校內電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中華電信 CENTREX 系統。 2. 新增或裁減，填寫<u>蘭潭、新民及林森校區電話新增、裁減申請表</u>，依行政程序奉校長批示後，由營繕組通知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」前往安裝。 3. 電話異動（宅內移機或宅外移機等），請填寫<u>蘭潭、新民及林森校區室內電話異動申請表</u>，依行政程序奉校長批示後，由營繕組通知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」處理。 4. 裝置或異動所需費用，由使用單位支付（費用併入電話費帳單，統一由事務組繳納，再由使用單位之帳戶扣繳）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本校自設交換機。 2. 新增、異動或裁減，填寫<u>民雄校區電話新增、異動、裁減申請表</u>，依行政程序奉校長批示後，由營繕組通知本校電話系統維護廠商（欣業通信有限公司）前往安裝。 3. 新增所需之電話機，由營繕組提供，安裝線路費用由使用單位支應（廠商另外開具統一發票，交由使用單位辦理核銷事宜）。 	
專線電話 (含傳真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單位逕洽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外線部分請使用單位逕洽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。 2. 內線部分由「欣業通信有限公司」（本校電話系統維護廠商）拉線，費用由使用單位支應。 	